

宁夏回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

宁政办发〔2022〕42号

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(2022年版)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，自治区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，中央驻宁有关单位：

《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（2022年版）》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一、编制公布各级清单。各市、县（区）要严格对照《宁

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（2022年版）》，梳理认领本行政区域内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，2022年10月底前，编制并公布本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。各地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中的事项及其基本要素，不得超出上级清单的范围，确保事项同源、规范统一。

二、依法实施行政许可。自治区各级各有关单位要科学制定完善行政许可实施规范，优化完善办事指南，推行告知承诺、集成服务、一网通办、跨省通办等改革措施，更好满足企业和群众办事需求。同时，要严肃清查整治变相许可，清单之外一律不得违法实施行政许可。

三、做好有关清单衔接。自治区各级各有关单位要对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清单、投资项目审批事项清单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、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、“互联网+监管”事项清单等清单中涉及的行政许可事项，认真梳理对照，确保与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保持一致并做好衔接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调整的，有关清单要适时作出相应调整。

四、加强公平公正监管。各市、县（区）和自治区各有关单位要依托清单进一步厘清监管责任，对列入清单的事项，充分评估风险隐患，科学划分风险等级，实施差异化监管，提升监管精准性和有效性。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、公众健康，以及潜在风险大、社会风险高的重点领域，要依法依规实施重点监管，守牢质

量和安全底线。



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2年6月30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